

Business for Art Foundation 場地資助計劃

使用 麥高利小劇場

誠邀遞交計劃書

香港藝術中心現誠邀合資格的藝術團體及藝術工作者就「Business for Art Foundation 場地資助計劃」提交申請。本計劃誠蒙 Business for Art Foundation Limited 贊助，由本中心統籌，獲資助者能以資助場租使用麥高利小劇場，作為展示其作品的平台。

1. 申請資格

- a. 年滿 18 歲而在港居住的個別／獨立及新晉年青藝術工作者。
- b. 於香港註冊及在香港進行藝術活動的藝術團體。
- c. 本計劃資助的藝術種類：表演藝術及跨界別藝術。
- d. 以下申請者將獲優先考慮：
 - i. 有超過 3 年從事藝術及文化工作經驗、並已接受相關的專業培訓，以及曾經以主要成員身份參與最少兩項公開表演或跨媒體創作之藝術工作者。
 - ii. 即將發表跨界別藝術創作，並能展示創意及多樣性的藝術家。
- e. 本中心將不接受或處理不符合上列資格的申請。

2. 資助範圍

- a. 本計劃只限於使用有關場地，用作排練及發表具創意的藝術作品及表演。
- b. 場地資助只限於資助場地租金，額外的技術設備及服務收費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c. 每次提交的麥高利小劇場的項目申請，可獲最多 14 天場地租金資助；而資助總額不會超過總場租的 80%。
- d. 表演需開放給公眾觀賞及安排公開售票。門票需經城市售票處發售（<http://www.hkac.org.hk/en/ticketing.php>）。
- e. 以下活動不符合資助範圍：
 - i.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活動。
 - ii. 以籌款為目的的活動。
 - iii. 牟利性質的商業活動或訓練班。
 - iv. 單純以社會福利及慈善為目標的項目。

3. 申請截止日期

新增的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麥高利小劇場

申請截止日期	通知結果日期	演出／活動進行日期 (須視乎場地檔期而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4. 申請程序

- a. 申請表格可於本中心辦事處索取，或從本中心網頁(www.hkac.org.hk)下載。申請者必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供下列資料：
 - i. 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按其會章規定不分發利潤的機構，必須遞交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和主要成員名單。
 - ii. 牟利團體或商業機構，則必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董事名單（如適用）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個人申請者必須提交香港身份證副本。
 - iv. 申請者必須填寫實際的住址或團體所在地址／註冊地址。本中心不接受郵箱號碼為地址／團址。
- b.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資料必須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前**交予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 8 樓的接待處。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信封面註明「Business for Art Foundation 場地資助計劃」。
- c. 逾時或未能完全符合本申請條款要求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處理。
- d. 所有合資格申請將由本中心委員、職員、Business for Art Foundation Limited 的代表及／或審批員組成的專責小組進行審批。申請者或需參與評審小組主持的面試。

5. 評審申請準則

- a. 主要評審準則包括：
 - i. 符合本文件 1d 部份的優先考慮條件：30%
 - ii. 計劃的可行性、水平、作品的原創性：30%
 - iii. 新場地使用者／過往場地使用記錄：20%
 - iv. 申請者及其他有關人員的資歷：20%
- b. 本心將視乎申請的情況，有權於客觀而沒有抵觸原有準則／條款的基礎下，增設額外的評審準則。

6. 申請結果公佈

成功申請者將會收到本中心發出的資助批准函。獲資助者必須在收到批准函後一個月內，與本中心簽署列明場地資助條件的租用協議。資助的租用日期及時間，取決於場地可供租用的日子。

7. 獲資助者另需注意事項

- a. 資助者須根據本中心發出有關本計劃的鳴謝指引，於所有獲資助計劃的推廣物資鳴謝本中心及 Business for Art Foundation 的資助；載有物資及刊物必須經本中心辦事處確認無誤，方可印製。
- b. 資助者或須按每項演出向本中心自願提供最多六張贈票作為評核計劃成效之用。
- c. 場地資助會以退款的方式退還給成功申請者。成功申請者需於演出／活動完成後向本中心提交計劃報告，經本中心總監審核後，場地資助方可退還。
- d. 所有獲批准的計劃必須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8. 版權

申請者須事先取得版權擁有者之書面同意准許，及確保本中心不會違反香港〈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並授權本中心及 Business for Art Foundation 收取、複製、持有、貯存、審閱或處理申請者送呈予本中心的任何文件（包括影像及文字檔案）。

查詢

有關本計劃的查詢：

賴文可先生／黃琮恩小姐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中心 8 樓

電話： 2582 0201／2824 5330

傳真： 2519 2067／2519 2068

電郵： jlai@hkac.org.hk／kywong@hkac.org.hk

網址： www.hkac.org.hk

香港藝術中心

2018 年 8 月 15 日

如中英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